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4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七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宏宇女士、应明炯先生、张巍先生、阴贺芬女士、赵鸣先生、朱立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闫忠文先生、舒知堂先生、闫丙旗先生、武立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闫丙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武立东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闫忠文先生、舒知堂先生、闫丙旗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郑宏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专业部技术干部、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等职务;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电科质量安全与社会责任部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电科经济运行部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兼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党委书记;2024年2月至今,兼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理事长;2025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党委书记、中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郑宏宇女士通过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11%,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应明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国电科第十一研究所干部、副主任、主任、副所长;2012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华北莱茵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雷生强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理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应明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张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处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电科第五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技处副处长、规划发展部主任、第五事业部主任、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科技发展部主任、副所长、国防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电科第二十七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科第二十七研究所党委书记。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电科第五十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任中国电科第五十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电科第二十七研究所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科第五十三研究所法定代表人,2025年11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巍先生直系亲属(子女)通过天津景源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8%,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阴贺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电子部财务司科研事业财务处科员;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历任机电部经济调节司事业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1年6月至1993年6月历任中电总公司财务局事业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历任电子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事业财务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综合处副处长、副处长(正处级);2002年4月至2024年5月,历任中国电科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高级专务、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阴贺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赵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2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国电科第二十研究所工程师、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党办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所长助理兼党委工作部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电科第三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电科第二十研究所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历任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1月至今,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朱立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测试计量技术与仪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0年7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国电科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室技术干部、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兼任上市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77.SH,现已更名为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朱立宏先生通过天津景源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1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闫忠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信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4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原航天工业部第五研究院第501设计部研究室技术员、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东方红卫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501部研究员、科技处处长、总体部副部长、航天五院经营投资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卫星(600118.SH)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任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海量数据(603138.SH)公司总裁;2019年5月至2026年5月,任海量数据(603138.SH)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合众思壮(002383.SZ)独立董事;2026年3月,任北京天圣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闫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舒知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执业律师。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湖北省襄樊市科委干部;1992年10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平安保险、泰康人寿襄樊中心支公司培训主管、营销部经理、襄樊杜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航天普霖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0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创始合伙人;2013年11月至2020年6月,曾任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曾任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嘉楠科技(NASDAQ:CAN)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舒知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闫丙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郑州模具厂会计;1994年3月至2000年9月,任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3年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曾兼任中科曙光(603019.SH)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曾任中科曙光(603019.SH)监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曾兼任三孚股份(603938.SH)独立董事,现兼任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诺思格(301333.SZ)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闫丙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武立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青岛金属材料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0年7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8月至2023年12月,曾兼任天津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外部董事;2024年6月至今,兼任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武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5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郑宏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应明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阴贺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赵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立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闫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舒知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闫丙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武立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8	电科蓝天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2026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资料(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登记资料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非现场登记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23721226

电子邮箱:dshbgs@lantiantech.com.cn

邮政编码:300392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宏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应明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阴贺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赵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朱立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闫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舒知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闫丙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武立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西陇")作为承租人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6,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公司截止目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金额),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详见公司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2)。《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西陇科学: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于6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均在已审议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二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种海玲

注册资本:9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690900409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华通租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通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3,532.85	45,461.74	27,484.65	805.53	706.4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为佛山西陇拥有的生产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资产,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3.业务类型:融资性售后回租

4.租赁物:生产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资产

5.租赁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36个月

7.款项用途:日常经营用

8.担保: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黄伟鹏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黄伟鹏;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数额、种类: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6.保证范围:(1)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占有和取回租赁物的拆卸、包装、运输费、催款手续费、鉴定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送达费等)、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债务利息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和经济损失。

(2)若债权人向债务人出具了《租金调整通知书》对债务人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调整后的还款计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发生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展期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佛山西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6,650.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901.4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5 %、 37.75%、0.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6,78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大千投资于2026年7月10日与其股东范荷娣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78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给范荷娣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115,497,720.0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千投资持有公司6,78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大千投资的股东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千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范荷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8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范荷娣女士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大千投资与范荷娣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78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给范荷娣女士。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东内部持股调整,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17.0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115,497,720.00元。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范荷娣
转让股份数量(股)	6,786,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17.02
协议转让对价(元)	115,497,72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转让协议签署5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60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20%;剩余转让总价款的70%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付清。 □其他: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大千投资的股东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其分别持有大千投资股权的比例为65%、35%。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86,000	5.00	-6,786,000	-5.00	0	0.00
范荷娣	0	0.00	6,786,000	5.00	6,786,000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千投资基于未来整体规划及资产处置的相关安排,并结合其股东栾剑洪、范荷娣夫妇的家庭资产规划的实际需求,将其股东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属于其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780441 94N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荷娣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400万元
实缴资本	34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普陀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普陀路2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栾剑洪65%、范荷娣3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范荷娣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

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范荷娣女士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范荷娣女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范荷娣

2.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股份数量为6,786,000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受让方同意受让。

3.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1)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目的,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17.02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497,720.00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的条件:本次转让相关协议已由双方依法签署;本协议中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本次转让已通过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5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1,549,772.00元;受让方应于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6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3,099,544.00元;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80,848,404.00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付清。

(5)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各方,按照法律规定要求申请合规性确认。转让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且起15日内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违约责任

(1)若因受让方法律主体资格不适格或因其不当行为(包括本协议签署前的不当行为)导致无法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或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不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按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转付至转让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除不可抗力及受让方原因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相关股份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实际支付至受让方账户的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交割期限10日仍未完成股份交割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若本次转让未通过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的,本次转让终止,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本协议第5.4条、第5.5条等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解除的,在协议解除的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款项及相应孳息转回受让方,但转让方依据第5.4条、第5.5条等可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亦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范荷娣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千投资与范荷娣女士分别编制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欣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晨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欣未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等。2025年1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国际业务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11日起生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翔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投资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2024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齐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翔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总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九)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起调整为33.74元/股。

(十)根据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调整为33.6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后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4,415,544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按本次裁决履行,公司将对上述律师费及仲裁费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6万元,上述股权收购款及资金占用费将依据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处理执行,调减所有者权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仲裁申请人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F公司")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SF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为由,提出要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44,415,544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5)深国仲涉外裁6256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收购款人民币144,415,544 元。

(二)被申请人以人民币144,415,544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超过3%/年)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25年6月1日起至第(一)裁决项下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5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四) 被申请人至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申请人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82,557.6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1,228,197元,冲抵本案仲裁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245,639.40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982,557.60元。

(六)申请人、被申请人分别交纳的仲裁员异地办案开支费用人民币4,000元,作为仲裁办案包干费用,不予退还。该费用由申请人、被申请人各自承担。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及应履行义务,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并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本次裁决履行,公司将对上述律师费及仲裁费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6万元,上述股权收购款及资金占用费将依据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处理执行,调减所有者权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